

正 本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林挺敏
電話：03-9251000分機1342
電子郵件：

台北市南京東路5段171號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城字第0980166191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上網公告通知會通，文存。

林挺敏

主旨：貴會推薦所屬會員參與本縣市政建設，並擔任本縣區域計畫委員會（非都市土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）委員一案，將納供明年度委員聘任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會98年11月12日都技全字第98111201號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

縣長 呂國華 請假

副縣長 林義剛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